

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資格審查表

編號：申請單位：

受理日期：年月日

項目	細項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審查機關
申請單位資格審查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2. 檢附許可設立證明文件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許可資料相符? 3.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立案登記? 4. 檢附立案證書與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登記資料相符? 5. 已檢附會員大會或法人董事會決議申辦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之會議紀錄影本?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審查機關核章：
	機構或團體工作人員之員額達十人以上，且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舊衣收集再利用專任工作人員比例達工作人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1. 機構、團體已檢附完整工作人員清冊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員額 人。 2. 機構、團體已檢附完整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舊衣收集再利用專任工作人員清冊及勞保明細、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僱用 人。 3. 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舊衣收集再利用專任工作人員比例已達工作人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審查機關核章：
作業計畫內容審查	作業計畫文件齊備性	1. 收集清運設備清冊，文件是否完整？ 2. 收集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文件是否完整？ 3. 舊衣清除處理計畫，文件是否完整？ 4. 財務計畫，文件是否完整？ 5. 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作業人員清冊，文件是否完整？ 6. 收集再利用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文件是否完整？ 7.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文件是否完整？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審查機關核章：
設置數量審查	許可設置數量	1. 收集清運機具一輛，且僱用身心障礙者一至四人，許可設置五十點。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2. 收集清運機具二至三輛，且僱用身心障礙者五至十二人，許可設置一百點。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3. 收集清運機具四輛以上，且僱用身心障礙者十三人以上，許可設置一百五十點。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